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44)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3 號
電 話：(03)362-010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 53
(十二)	其他	53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民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國清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538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十七)。

兆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實際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及依照完工比例計算之工程合約收入業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79,295	43	\$ 3,058,714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47,844	4	69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084,532	13	1,943,16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34,404	18	1,837,92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3	-	2,663	-
130X	存貨	六(五)		755,666	5	815,902	8
1410	預付款項			264,855	2	187,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36,794	-	24,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09,963</u>	<u>85</u>	<u>7,874,033</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54	-	5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20,811	14	1,692,81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0,101	1	68,751	1
1780	無形資產			10,251	-	16,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4,132	-	41,3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178	-	10,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4,627</u>	<u>15</u>	<u>1,879,76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15,484,590</u>	<u>100</u>	\$ <u>9,753,802</u>	<u>100</u>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32,325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33,333	11		1,494,611	15
2170	應付帳款			2,089,798	13		1,551,99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88,664	9		1,035,91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732	3		262,28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94,197	3		339,30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4,377	-		23,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851	-		26,3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05	-		12,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22,182</u>	<u>45</u>		<u>4,746,623</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4,947	1		394,60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1,036	2		91,4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0,079	-		46,8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946	-		4,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6,008</u>	<u>3</u>		<u>537,0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458,190</u>	<u>48</u>		<u>5,283,646</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66,879	5		690,883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132,347	20		971,11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03,175	3		252,0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3,581	24		2,542,88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18	-		10,288	-
3XXX	權益總計			<u>8,026,400</u>	<u>52</u>		<u>4,470,156</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484,590</u>	<u>100</u>	\$	<u>9,753,8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912,921	100	\$ 10,300,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	(13,089,530)	(77)	(7,951,677)	(77)
5900 營業毛利		3,823,391	23	2,348,51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650,284)	(4)	(365,1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56)	-	(62,0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十七)	12,876	-	4,7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264)	(4)	(422,437)	(4)
6900 營業利益		3,115,127	19	1,926,0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51,052	-	28,907	-
7010 其他收入		5,673	-	9,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940	-	16,7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33,927)	-	(11,1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38	-	43,683	-
7900 稅前淨利		3,154,865	19	1,969,76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83,340)	(5)	(457,675)	(4)
8200 本期淨利		\$ 2,371,525	14	\$ 1,512,08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409)	-	(\$ 5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82	-	1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27)	-	(4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30	-	12,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130	-	12,2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803	-	\$ 11,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7,328	14	\$ 1,523,90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7,328	14	\$ 1,523,906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2.29		\$ 22.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1.44		\$ 2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保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溢價發行股本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15,441	\$ 924,980	\$ 8,928	\$ 141,788	\$ -	\$ 1,698,335	(\$ 1,969)	\$ 3,387,503			
本期淨利	-	-	-	-	-	1,512,088	-	1,512,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	12,257	1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1,649	12,257	1,523,9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22	-	(110,2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77	(2,977)	-	-			
現金股利	-	-	-	-	-	(492,353)	-	(492,353)			
股票股利	61,544	-	-	-	-	(61,544)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4,550	-	-	-	4,5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3,898	32,652	-	-	-	-	46,550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883	\$ 957,632	\$ 13,478	\$ 252,010	\$ 2,977	\$ 2,542,888	\$ 10,288	\$ 4,470,156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90,883	\$ 957,632	\$ 13,478	\$ 252,010	\$ 2,977	\$ 2,542,888	\$ 10,288	\$ 4,470,156			
本期淨利	-	-	-	-	-	2,371,525	-	2,371,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7)	20,130	15,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7,198	20,130	2,387,32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165	-	(151,16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77)	2,977	-	-			
現金股利	-	-	-	-	-	(1,068,317)	-	(1,068,31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52,682	-	-	-	52,68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2,200	2,099,495	(1,948)	-	-	-	2,169,7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796	11,008	-	-	-	-	14,804			
12 月 31 日餘額	\$ 766,879	\$ 3,068,135	\$ 64,212	\$ 403,175	\$ -	\$ 3,693,581	\$ 30,418	\$ 8,026,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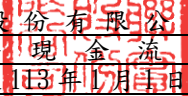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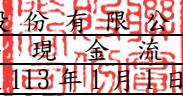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4,865	\$ 1,969,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91,545	65,2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513	11,1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3,927	11,17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四)(十七)	(12,876)	(4,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6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7)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2,682	4,550
利息收入		(51,052)	(28,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449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0,640)	(361,038)
應收票據淨額		3,235	(2,129)
應收帳款		(890,353)	(164,682)
其他應收款		1,048	5,665
存貨		54,938	(4,063)
預付款項		(77,160)	(105,014)
其他流動資產		(12,744)	(9,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8,722	244,464
應付帳款		537,800	204,587
其他應付款		347,806	250,478
負債準備-流動		54,894	13,777
其他流動負債		(3,445)	6,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1	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7,578	2,106,859
支付之利息		(28,980)	(11,178)
收取之利息		46,094	28,508
支付所得稅		(489,947)	(40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4,745	1,720,312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47,154)	\$ 652,97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4)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4,661)	(358,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0
取得無形資產	(4,674)	(19,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63)	8,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24)	-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十九) (30)	(1,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2,560)	23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924,34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8,5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21,690)	(103,8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6,882)	(20,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68,317)	(492,35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169,74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4,804	46,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503	(569,867)
匯率影響數	27,893	12,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0,581	1,395,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8,714	1,663,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9,295	\$ 3,058,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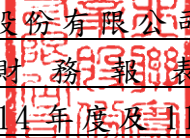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94年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4年5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操作營運業務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100	100	註1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100	100	-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100	100	註2

註 1：Muaqua Engineering Inc. 於民國 113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注資該公司。

註 2：昆山兆聯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更名為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因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5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 7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虧損性合約及未決訴訟)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建造安裝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其他營業收入

- (1) 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主係提供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之保養服務及銷售相關耗材及化學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因預估完工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03	\$ 2,3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09,007	2,194,549
定期存款	3,564,585	861,8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00,000	-
	<u>\$ 6,679,295</u>	<u>\$ 3,058,7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4,154	\$ 50,000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54,154</u>	<u>\$ 50,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00,000	\$ 690
受限制活期存款	447,844	-
	<u>\$ 547,844</u>	<u>\$ 69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693</u>	<u>\$ 28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3,235</u>
應收帳款	\$ 2,747,833	\$ 1,857,835
減：備抵損失	(13,429)	(19,912)
	<u>\$ 2,734,404</u>	<u>\$ 1,837,92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84,564	\$ -	\$ 1,710,194	\$ 3,235
30天內	121,272	-	34,389	-
31~60天	20,258	-	773	-
61~90天	773	-	432	-
91~120天	98,051	-	734	-
121天~一年	12,163	-	31,754	-
一年以上	10,752	-	79,559	-
	<u>\$ 2,747,833</u>	<u>\$ -</u>	<u>\$ 1,857,835</u>	<u>\$ 3,23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94,25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及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惟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票據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客戶	合計
		1~90天	91~120天	121~一年	一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9.15%	7.00%~ 21.84%	15.00%~ 27.21%	100%	0.00%~ 2.35%	
帳面價值總額	<u>\$ 2,324,825</u>	<u>\$ 134,869</u>	<u>\$ -</u>	<u>\$ 2,573</u>	<u>\$ 10,301</u>	<u>\$ 275,265</u>	<u>\$ 2,747,833</u>
備抵損失	<u>(\$ 697)</u>	<u>(\$ 377)</u>	<u>\$ -</u>	<u>(\$ 700)</u>	<u>(\$ 10,301)</u>	<u>(\$ 1,354)</u>	<u>(\$ 13,429)</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33.22%	7.00%~ 76.01%	29.93%~ 90.00%	100%	0.00%~ 12.07%	
帳面價值總額	<u>\$ 1,707,517</u>	<u>\$ 35,373</u>	<u>\$ 323</u>	<u>\$ -</u>	<u>\$ 10,070</u>	<u>\$ 104,552</u>	<u>\$ 1,857,835</u>
備抵損失	<u>(\$ 510)</u>	<u>(\$ 82)</u>	<u>(\$ 49)</u>	<u>\$ -</u>	<u>(\$ 10,070)</u>	<u>(\$ 9,201)</u>	<u>(\$ 19,912)</u>

7.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9,912	\$ 31,363
迴轉減損損失	(5,961)	(11,526)
本期實際沖銷	(355)	-
匯率影響數	(167)	75
12月31日	<u>\$ 13,429</u>	<u>\$ 19,912</u>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7,964	\$ 881,1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298)	(65,243)
	<u>\$ 755,666</u>	<u>\$ 815,9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工程成本	\$ 12,983,471	\$ 7,820,376
估計保固及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89,517	116,935
報廢損失	19,487	62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45)	13,738
	<u>\$ 13,089,530</u>	<u>\$ 7,951,677</u>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008,551	\$ 367,467	\$ 183,402	\$ 24,206	\$ 4,924	\$ 28,898	\$ 289,053	\$ 1,906,501
累計折舊	-	(76,578)	(49,528)	(15,639)	(2,617)	(10,744)	-	(155,106)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1,008,551</u>	<u>\$ 290,889</u>	<u>\$ 75,289</u>	<u>\$ 8,567</u>	<u>\$ 2,307</u>	<u>\$ 18,154</u>	<u>\$ 289,053</u>	<u>\$ 1,692,810</u>
114年1月1日	\$ 1,008,551	\$ 290,889	\$ 75,289	\$ 8,567	\$ 2,307	\$ 18,154	\$ 289,053	\$ 1,692,810
增添	-	650	15,998	5,453	-	27,147	448,170	497,418
重分類	-	-	(2,113)	-	-	(11,705)	(3,449)	(17,267)
移轉	505,836	155,663	39,206	-	-	2,624	(703,329)	-
折舊費用	-	(15,855)	(22,517)	(4,106)	(976)	(8,711)	-	(52,165)
匯率影響數	-	-	(3)	-	4	14	-	15
114年12月31日	<u>\$ 1,514,387</u>	<u>\$ 431,347</u>	<u>\$ 105,860</u>	<u>\$ 9,914</u>	<u>\$ 1,335</u>	<u>\$ 27,523</u>	<u>\$ 30,445</u>	<u>\$ 2,120,81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4,387	\$ 523,780	\$ 224,969	\$ 24,726	\$ 4,732	\$ 44,058	\$ 30,445	\$ 2,367,097
累計折舊	-	(92,433)	(60,524)	(14,812)	(3,397)	(16,535)	-	(187,701)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1,514,387</u>	<u>\$ 431,347</u>	<u>\$ 105,860</u>	<u>\$ 9,914</u>	<u>\$ 1,335</u>	<u>\$ 27,523</u>	<u>\$ 30,445</u>	<u>\$ 2,120,8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39,222	\$ 262,665	\$ 159,292	\$ 32,972	\$ 10,259	\$ 47,482	\$ 172,436	\$ 1,624,328
累計折舊	-	(70,271)	(69,857)	(24,760)	(6,676)	(23,332)	-	(194,896)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939,222</u>	<u>\$ 192,394</u>	<u>\$ 30,850</u>	<u>\$ 8,212</u>	<u>\$ 3,583</u>	<u>\$ 24,150</u>	<u>\$ 172,436</u>	<u>\$ 1,370,847</u>
113年1月1日	\$ 939,222	\$ 192,394	\$ 30,850	\$ 8,212	\$ 3,583	\$ 24,150	\$ 172,436	\$ 1,370,847
增添	66,227	3,922	10,389	4,688	-	2,082	277,688	364,996
重分類	-	-	-	-	-	(27)	-	(27)
移轉	3,102	104,378	52,162	-	-	1,429	(161,071)	-
處分	-	-	(133)	-	-	-	-	(133)
折舊費用	-	(9,805)	(18,009)	(4,333)	(1,295)	(9,549)	-	(42,991)
匯率影響數	-	-	30	-	19	69	-	118
113年12月31日	<u>\$ 1,008,551</u>	<u>\$ 290,889</u>	<u>\$ 75,289</u>	<u>\$ 8,567</u>	<u>\$ 2,307</u>	<u>\$ 18,154</u>	<u>\$ 289,053</u>	<u>\$ 1,692,81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8,551	\$ 367,467	\$ 183,402	\$ 24,206	\$ 4,924	\$ 28,898	\$ 289,053	\$ 1,906,501
累計折舊	-	(76,578)	(49,528)	(15,639)	(2,617)	(10,744)	-	(155,106)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1,008,551</u>	<u>\$ 290,889</u>	<u>\$ 75,289</u>	<u>\$ 8,567</u>	<u>\$ 2,307</u>	<u>\$ 18,154</u>	<u>\$ 289,053</u>	<u>\$ 1,692,81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0	\$ 1,7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2.340%	2.150%~2.27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倉庫及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3,299	\$ 62,4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02	6,310
	<u>\$ 100,101</u>	<u>\$ 68,75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672	\$ 18,127
運輸設備(公務車)	4,708	4,147
	<u>\$ 39,380</u>	<u>\$ 22,274</u>

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2,441	\$ 6,310	\$ 68,751
增添	66,601	5,270	71,871
折舊費用	(34,672)	(4,708)	(39,380)
租賃修改	-	(106)	(106)
匯率影響數	(1,071)	36	(1,035)
12月31日	<u>\$ 93,299</u>	<u>\$ 6,802</u>	<u>\$ 100,101</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4,411	\$ 6,710	\$ 21,121
增添	65,940	4,087	70,027
折舊費用	(18,127)	(4,147)	(22,274)
租賃修改	(581)	(409)	(990)
匯率影響數	798	69	867
12月31日	<u>\$ 62,441</u>	<u>\$ 6,310</u>	<u>\$ 68,751</u>

5. 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40	\$ 1,2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550	18,48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4,955	28,212
租賃修改利益	7	16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13,127 及\$68,172。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註1)	\$ 610,711	4.20%~5.28%	註2
銀行信用借款(註1)	321,614	4.74%~5.25%	無
	<u>\$ 932,325</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金額為\$0。

註 1：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三)2。

註 2：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酬勞	\$ 1,227,519	\$ 864,680
應付薪資	69,841	58,669
應付營業稅	29,851	59,801
其他	61,453	52,761
	<u>\$ 1,388,664</u>	<u>\$ 1,035,911</u>

(十) 負債準備

	114年			
	保固	虧損性合約	未決訴訟	合計
1月1日	\$ 336,315	\$ 2,988	\$ -	\$ 339,303
本期新增	155,201	1,660	17,151	174,012
本期使用	(53,721)	-	-	(53,721)
本期迴轉	(67,344)	-	-	(67,344)
匯率影響數	1,267	-	680	1,947
12月31日	<u>\$ 371,718</u>	<u>\$ 4,648</u>	<u>\$ 17,831</u>	<u>\$ 394,197</u>
	113年			
	保固	虧損性合約	未決訴訟	合計
1月1日	\$ 277,048	\$ 48,478	\$ -	\$ 325,526
本期新增	171,669	-	-	171,669
本期使用	(71,593)	(33,104)	-	(104,697)
本期迴轉	(41,371)	(13,363)	-	(54,734)
匯率影響數	562	977	-	1,539
12月31日	<u>\$ 336,315</u>	<u>\$ 2,988</u>	<u>\$ -</u>	<u>\$ 339,303</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之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主係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履行合約之成本減除因履約將可收取對價之差額。

3. 未決訴訟

本集團之供應商因建設工程分包合約於民國 114 年 4 月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集團子公司之訴訟，本集團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17,151，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帳列「營業成本」。未決訴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2)：				
第一商業銀行	114/09/26~129/09/26，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25%	註1	\$ 49,298
臺灣土地銀行	114/10/1~119/10/1，按月付息並於第4年起按月償還本金	2.28%	〃	108,500
				157,7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1)
				<u>\$ 154,9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2)：				
第一商業銀行	103/11/28~118/11/28，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註3)	2.48%	註1	\$ 40,985
臺灣土地銀行	110/12/14~130/12/14，按月付息並於第2年起每月償還本金(註4)	2.33%	〃	380,003
				420,9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380)
				<u>\$ 394,608</u>

註 1：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註 2：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三)2。

註 3：本集團業於民國 114 年 8 月提前清償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 4：本集團業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提前清償臺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81	\$ 4,4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5)	(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46	\$ 4,10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	\$ 4,440	(\$ 334)	\$ 4,106
當期服務成本	434	-	434
利息費用(收入)	78	(6)	72
	4,952	(340)	4,6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0)	(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8)	-	(2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6	-	416
經驗調整	5,231	-	5,231
	5,429	(20)	5,409
提撥退休基金	-	(75)	(75)
12月31日	\$ 10,381	(\$ 435)	\$ 9,946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	\$ 3,450	(\$ 251)	\$ 3,199
當期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費用(收入)	50	(4)	46
	<u>3,872</u>	<u>(255)</u>	<u>3,6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0)	(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41	-	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276)	-	(276)
經驗調整	803	-	803
	<u>568</u>	<u>(20)</u>	<u>548</u>
提撥退休基金	-	(59)	(59)
12月31日	\$ <u>4,440</u>	(\$ <u>334</u>)	\$ <u>4,106</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5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6)	\$ 536	\$ 532	(\$ 50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8)	\$ 231	\$ 230	\$ 2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4,250
	\$	<u>14,25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101 及 \$35,92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0	3,269,000	6年	註1及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1/30	2,145,000	6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5/19	1,082,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8/28	3,000,000	6年	註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111 年及 11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69、2,145 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民國 108 年及 111 年度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民國 114 年度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 2 年之日起，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8年及111年度	114年度
屆滿2年	40%	20%
屆滿3年	60%	40%
屆滿4年	80%	70%
屆滿5年	100%	100%

註 2：員工已於民國 113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數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4,800	\$ 39	2,693,6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000	58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9,600)	39	(1,389,800)	33
本期喪失認股權	(52,600)	81	(39,000)	3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832,600</u>	468	<u>1,264,800</u>	3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800</u>	39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履約價格
111年11月30日	117年11月30日	836,600	\$ 39
114年08月28日	120年08月28日	2,996,000	588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履約價格
111年11月30日	117年11月30日	1,264,800	\$ 39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說明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0	\$ 25	18.85%	4~5.5年	2.17%	0.576%~0.608%	\$1.9~2.2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1/30	39	21.24%~21.86%	4~5.5年	-	1.223%~1.235%	10.6~11.9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5/19	262	9.83%	5天	-	1.309%	1.8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8/28	588	53.04%	4~5.5年	-	1.279%~1.323%	246.6~285.4	註2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於一年內固定區間之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自然對數之標準差乘以一年中包含的時段數量平方根估計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市至鑑價基準日期間之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歷史波動率予以年化，作為未來股價預期波動率的預測。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52,682	\$ 4,550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8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69,088	61,544
現金增資	7,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0	1,390
普通股股票股利(註)	-	6,154
12月31日	<u>76,688</u>	<u>69,088</u>

註：請詳附註六(十六)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案，將額定資本額由 \$800,000 變更為 \$1,000,000，並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完成額定資本額之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金額 \$61,544，股數為 6,154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受理民國 108 年及 111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發行普通股 547 仟股及 843 仟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每股 25 元及 39 元，股款共計 \$46,5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2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225.8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318.63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262 元，總計 2,169,747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受理民國 111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38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39 元，股款共計 \$14,8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業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165		\$ 110,222	
(迴轉)提列	(2,977)		2,977	
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	\$ -	61,544	\$ 1.00
現金股利	1,068,317	14.00	492,353	8.00
	<u>\$ 1,216,505</u>		<u>\$ 667,09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6,720	
股票股利	230,064	\$ 3.00
現金股利	1,303,694	17.00
	<u>\$ 1,770,478</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912,921</u>	<u>\$ 10,300,19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4年度</u>	<u>工程收入</u>	<u>其他營業收入</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3,445,050	\$ 3,467,871	\$ -	\$16,912,92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744,199	(1,744,199)	-
部門收入	<u>\$13,445,050</u>	<u>\$ 5,212,070</u>	<u>(\$ 1,744,199)</u>	<u>\$16,912,92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724,169	(\$ 1,744,199)	\$ 2,979,97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3,445,050</u>	<u>487,901</u>	<u>-</u>	<u>13,932,951</u>
	<u>\$13,445,050</u>	<u>\$ 5,212,070</u>	<u>(\$ 1,744,199)</u>	<u>\$16,912,921</u>
<u>113年度</u>	<u>工程收入</u>	<u>其他營業收入</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521,114	\$ 2,779,080	\$ -	\$10,300,19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300,418	(300,418)	-
部門收入	<u>\$ 7,521,114</u>	<u>\$ 3,079,498</u>	<u>(\$ 300,418)</u>	<u>\$10,300,1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703,172	(\$ 300,418)	\$ 2,402,7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521,114</u>	<u>376,326</u>	<u>-</u>	<u>7,897,440</u>
	<u>\$ 7,521,114</u>	<u>\$ 3,079,498</u>	<u>(\$ 300,418)</u>	<u>\$10,300,19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 已認列利潤	\$ 14,842,824	\$ 14,434,072	\$ 11,662,323
減：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12,757,666)	(12,483,372)	(10,072,661)
減：備抵損失	(626)	(7,539)	(766)
	<u>\$ 2,084,532</u>	<u>\$ 1,943,161</u>	<u>\$ 1,588,89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累積工程進度請款 金額	\$ 17,420,710	\$ 8,928,306	\$ 8,526,350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 及已認列利潤	(15,721,899)	(7,444,972)	(7,306,054)
合約負債-			
其他營業收入	<u>34,522</u>	<u>11,277</u>	<u>29,851</u>
	<u>\$ 1,733,333</u>	<u>\$ 1,494,611</u>	<u>\$ 1,250,147</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工程收入	\$ 1,126,131	\$ 959,416
其他營業收入	<u>6,912</u>	<u>24,340</u>
	<u>\$ 1,133,043</u>	<u>\$ 983,756</u>

4.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 5,409</u>	<u>\$ 4,934</u>

本集團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相關用料及支付轉包商之相關成本，該等成本係屬可明確辨認與合約相關，並預期可回收，將於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相關之收入及成本。

5.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21,260,800 及 \$14,986,495。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工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6.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風險性質與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按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合約資產備抵損失。另，若合約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個別辨認評估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備抵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7,539	\$ 766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915)	6,772
淨兌換差額	2	1
12月31日	<u>\$ 626</u>	<u>\$ 7,53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933	\$ 1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7
租賃修改利益	7	166
	<u>\$ 16,940</u>	<u>\$ 16,740</u>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30,217	\$ 11,681
租賃負債利息	3,740	1,227
減：利息資本化	(30)	(1,730)
	<u>\$ 33,927</u>	<u>\$ 11,178</u>

(二十)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600	\$ 496,495	\$ 1,720,095
勞健保費用	76,587	22,032	98,619
退休金費用	35,346	8,261	43,607
董事酬金	27,007	10,557	37,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87	19,062	76,649
折舊費用	45,135	46,410	91,545
攤銷費用	-	10,513	10,513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1,025	\$ 268,178	\$ 1,149,203
勞健保費用	63,369	13,695	77,064
退休金費用	29,564	6,777	36,341
董事酬金	17,082	6,890	23,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563	12,840	54,403
折舊費用	26,714	38,551	65,265
攤銷費用	1,450	9,721	11,171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8 人及 1,078 人。
2.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不高於 20%，其中應保留 1%至 1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酬勞	\$ 37,564	\$ 23,972
員工酬勞	713,713	455,471
	<u>\$ 751,277</u>	<u>\$ 479,443</u>

另，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決議配發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4,775	\$ 385,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05	21,7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3,715</u>	<u>(9,84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45,395</u>	<u>397,4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37,945</u>	<u>60,222</u>
	<u>\$ 783,340</u>	<u>\$ 457,6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082</u>	<u>\$ 1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9,076	\$ 431,99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45	1,5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214)	(2,7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00	12,0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	1,6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506)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715	(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05	21,756
不可扣抵之境外所得稅	<u>868</u>	<u>3,195</u>
	<u>\$ 783,340</u>	<u>\$ 457,6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差	\$ 3,906	(\$ 1,302)	\$ -	\$ 2,604
職工福利	2,517	(623)	-	1,8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049	(589)	-	12,460
保固負債準備	13,106	(4,096)	-	9,010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3,624	(1,356)	-	2,268
修繕費資本化	1,125	116	-	1,2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92	-	1,292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765	-	1,082	1,847
其他	3,306	(1,790)	-	1,516
	<u>41,398</u>	<u>(8,348)</u>	<u>1,082</u>	<u>34,1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85,333)	(122,329)	-	(207,662)
未實現應付折讓款	(5,411)	2,076	-	(3,335)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0,039)	-	(10,039)
其他	(695)	695	-	-
	<u>(\$ 91,439)</u>	<u>(\$ 129,597)</u>	<u>\$ -</u>	<u>(\$ 221,036)</u>
	<u>(\$ 50,041)</u>	<u>(\$ 137,945)</u>	<u>\$ 1,082</u>	<u>(\$ 186,904)</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差	\$	5,207	(\$ 1,301)	\$ -	\$ 3,906
職工福利		3,609	(1,092)	-	2,5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301	2,748	-	13,049
保固負債準備		12,935	171	-	13,106
備抵損失		5,994	(4,491)	-	1,503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1,779	1,845	-	3,624
修繕費資本化		596	529	-	1,1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3	320	-	1,073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656	-	109	765
其他		6,468	(5,738)	-	730
		<u>48,298</u>	<u>(7,009)</u>	<u>109</u>	<u>41,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38,226)	(47,107)	-	(85,333)
未實現應付折讓款		-	(5,411)	-	(5,411)
其他		-	(695)	-	(695)
	(\$	<u>38,226)</u>	<u>(\$ 53,213)</u>	<u>\$ -</u>	<u>(\$ 91,439)</u>
	\$	<u>10,072</u>	<u>(\$ 60,222)</u>	<u>\$ 109</u>	<u>(\$ 50,04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111年度	\$ 336	\$ 336	\$ 336	116年度	
中國	112年度	758	758	758	117年度	
中國	113年度	542	542	542	118年度	
美國	113年度	5,657	-	-	註	
中國	114年度	1,802	1,802	1,802	119年度	

113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111年度	\$ 336	\$ 336	\$ 336	116年度	
中國	112年度	758	758	758	117年度	
中國	113年度	542	542	542	118年度	
美國	113年度	5,657	5,657	5,657	註	

註：無扣抵年限。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民國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418	\$ 364,99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360	1,78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89)	-
減：存貨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298)	(6,623)
減：利息資本化	(30)	(1,730)
本期支付現金	<u>\$ 494,661</u>	<u>\$ 358,432</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20,988	\$ 70,656	\$ 491,644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924,341	(263,190)	(36,882)	624,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4	-	(1,076)	6,90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71,758	71,758
12月31日	<u>\$ 932,325</u>	<u>\$ 157,798</u>	<u>\$ 104,456</u>	<u>\$ 1,194,579</u>

	113年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524,805	\$ 21,146	\$ 545,951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103,817)	(20,247)	(124,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6	886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68,871	68,871
12月31日	<u>\$ 420,988</u>	<u>\$ 70,656</u>	<u>\$ 491,644</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林國清 周志銘 曹逸昌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及民國 113 年 7 月向本公司董事長林國清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期間皆為 3 年，每月租金 \$317，租金係每半年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林國清	\$ 5,633	\$ 9,281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林國清	\$ 150	\$ 105

2.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為本集團提供之背書保證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證額度	\$ 8,513,260	\$ 5,083,420
實際動支額度	\$ 1,152,886	\$ 474,736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9,906	\$ 62,820
退職後福利	802	883
	<u>\$ 70,708</u>	<u>\$ 63,7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2,101	\$ 1,088,620	短期及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447,844	-	短期借款及因訴訟而被 法院凍結之存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0	690	子公司背書保證及工程 款保證金
	<u>\$ 1,869,945</u>	<u>\$ 1,089,3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因建設工程分包合約於民國 114 年 4 月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集團子公司之訴訟，據以請求本集團清償工程投入之款項，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庭審理，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決。本集團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17,151，另本集團因本訴訟案件被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凍結之存款計\$16,536，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承攬工程委由銀行做履約保證而開立於銀行之保證票據金額為\$34,276。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680,069。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採購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款項為\$2,886,3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六(二十)。
2.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長遠之發展與規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200,000 內，全權代表公司向非關係人洽談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契約。

3.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需求規畫投入廠房建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 \$1,950,000 內，全權處理美國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之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79,295	\$ 3,058,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47,844	690
應收票據	-	3,235
應收帳款	2,734,404	1,837,923
其他應收款	6,573	2,663
存出保證金	32,994	8,931
	<u>\$ 10,001,110</u>	<u>\$ 4,912,1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54,154</u>	<u>\$ 50,0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2,325	\$ -
應付帳款	2,089,798	1,551,998
其他應付款	1,388,664	1,035,911
長期借款(註)	157,798	420,988
	<u>\$ 4,568,585</u>	<u>\$ 3,008,89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04,456</u>	<u>\$ 70,656</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	影響其他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73	31.42	\$ 800,362	1%	\$ 8,004	\$ -
美金：新加坡幣		5,489	1.29	172,468	1%	1,725	-
人民幣：新台幣		1,777	4.51	8,014	1%	80	-
美金：人民幣		950	6.97	29,855	1%	29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73	31.42	483,015	1%	-	4,830
新加坡幣：新台幣		34,919	24.45	853,761	1%	-	8,538
人民幣：美金		50,594	0.14	227,925	1%	-	2,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43	31.42	\$ 585,763	1%	\$ 5,858	\$ -
美金：新加坡幣		3,782	1.29	118,842	1%	1,18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26	32.79	\$ 253,336	1%	\$ 2,533	\$ -
人民幣：新台幣	5,795	4.47	25,904	1%	259	-
歐元：新台幣	758	33.95	25,734	1%	257	-
美金：新加坡幣	1,697	1.36	55,638	1%	556	-
美金：人民幣	126	7.33	4,147	1%	4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30	32.79	233,793	1%	-	2,338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981	24.02	335,813	1%	-	3,358
人民幣：美金	45,745	0.14	204,526	1%	-	2,0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28	32.79	\$ 220,611	1%	\$ 2,206	\$ -
歐元：新台幣	3,850	33.95	130,708	1%	1,307	-
人民幣：新台幣	361	4.47	1,614	1%	16	-
美金：新加坡幣	249	1.36	8,160	1%	8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933 及 \$16,10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投資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42 及 \$5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9 及 \$2,1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與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分別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七)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7,360,374 及 \$4,608,684。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32,325	\$ -	\$ -
應付帳款	2,089,798	-	-
其他應付款	1,388,664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58,136	53,214	-
長期借款(註)	6,404	131,146	38,322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551,998	\$ -	\$ -
其他應付款	1,035,911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6,369	52,303	-
長期借款(註)	35,944	143,038	324,985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企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54,154	\$ 54,154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50,000	\$ 50,0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0,000	\$ -
本期購買	4,154	50,000
12月31日	\$ 54,154	\$ 50,000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4,154	可類比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及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0~9.21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0,000	可類比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及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1~11.71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542	(\$ 542)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500	(\$ 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集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工程服務或其他勞務之種類。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工程事業群：提供長期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服務。
2. 其他事業群：提供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之保養服務及銷售相關耗材及化學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度：

	<u>工程事業群</u>	<u>其他事業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3,445,050	\$ 3,467,871	\$ 16,912,921
部門損益	\$ 2,817,288	\$ 1,006,103	\$ 3,823,391

民國113年度：

	<u>工程事業群</u>	<u>其他事業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7,521,114	\$ 2,779,080	\$ 10,300,194
部門損益	\$ 1,522,376	\$ 826,141	\$ 2,348,517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710,858	\$ 2,161,131	\$ 8,855,805	\$ 1,733,396
新加坡	1,668,968	27,559	583,095	11,739
美國	3,227,849	94,661	529,490	40,293
中國大陸	261,136	2,990	301,926	2,943
其他	44,110	-	29,878	-
	<u>\$ 16,912,921</u>	<u>\$ 2,286,341</u>	<u>\$ 10,300,194</u>	<u>\$ 1,788,37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u>\$ 13,064,633</u>	<u>\$ 7,877,768</u>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及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及註6)	備註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MUAQUA ENGINEERING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785,500	\$ 785,500	\$ -	8%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561,283	\$ 2,561,2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餘額及期末資金貸與金額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註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6：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註8)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兆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2)	\$ 4,013,200	\$ 1,590,868	\$ 1,590,868	\$ 711,108	\$ 100,000	19.82%	\$ 5,618,480	Y	N	N	
0	兆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兆聯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3)	4,013,200	273,899	180,200	-	-	2.25%	5,618,480	Y	N	Y	
0	兆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2)	4,013,200	2,670,700	2,670,700	471,300	-	33.27%	5,618,4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7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定存質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3	\$ 54,154	1.47%	\$ 54,154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術服務	\$ 264,861	8.33%	月結30天	註	註	(\$ 40,705)	(2.27%)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子公司	(銷貨)	(1,343,569)	(9.75%)	月結180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44,269	12.15%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105,038)	(0.76%)	月結90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9,612	0.48%	

註：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詢，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子公司	\$ 244,269	11.00	\$ -	-	\$ -	-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 264,861	月結30天	1.57%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705	月結30天	0.26%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1	營業收入	1,343,569	月結180天	7.94%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1	應收帳款	244,269	月結180天	1.58%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1	營業收入	105,038	月結90天	0.6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62,401	\$ 62,401	2,030	100.00	\$ 219,109	\$ 23,465	\$ 24,223	註
"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696	21,696	730	100.00	9,511	(1,830)	(1,830)	"
"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	操作營運業務	3,000	3,000	-	100.00	29,136	19,430	19,430	"
"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37,732	37,732	1,300	100.00	853,761	490,862	490,862	"
"	Muaqua Engineering Inc.	美國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163,700	38,748	5,000	100.00	254,395	105,171	105,171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攬 及服務	USD2,000,000	2	\$ 61,494	\$ -	\$ -	\$ 61,494	\$ 23,494	100%	\$ 23,494	\$ 218,816	\$ -	註2(2)B、註4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攬 及服務	USD700,000	2	20,789	-	-	20,789	(1,803)	100%	(1,803)	9,109	-	註2(2)B、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283	\$ 82,283	\$ 4,815,8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轉投資。

註5：係透過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轉投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46 號

會員姓名： (1) 蔡蓓華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58562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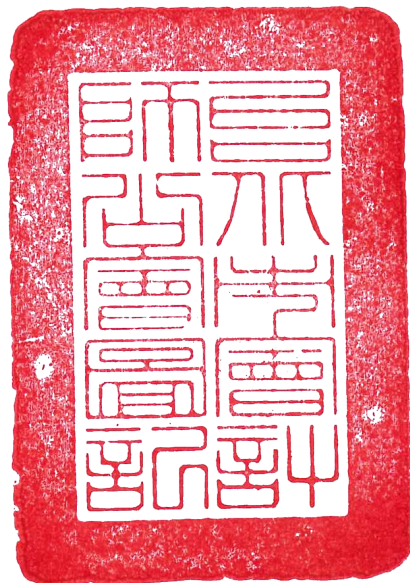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